

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州区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海州区 2026 年上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委托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已实行初、中级职称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职称系列（专业），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初定。药学、律师等专业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方可初定。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要求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5.申报初定人员资历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二）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参加继续教育，从参加工作时开始，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四）关于学历认定问题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五)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新闻、播音、律师、公证员等系列(专业)的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

三、申报流程和渠道

(一)初定采用网上申报与现场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即可报送纸质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

(二)申报人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站(<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点击“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中的“职称业务入口”进入，登录后在“个人服务”→“职称初定申报”中点击“在线办理”，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一)《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一式三份。

(注意：1.申报表从申报系统内导出，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2.《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中“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不能用“同意申报”等简单表述)。

(二)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也可只提供

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证明需在有效查验期限内）。

（三）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证明。登录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点击“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中继续教育公共课学习模块，学习并打印自参加工作以来的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成绩汇总表。

（四）具有行业准入要求人员还需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六）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和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须实际工作单位、派遣单位同时审核盖章。

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仔细核对原件，同时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审核无误后在《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签字盖章。

（二）纸质材料提交后将在申报截止后统一复审，审核通过人员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并携带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前来领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交由档案托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六、报送时间及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6月10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海州区秦东门大街28号区政府四楼449室

联系电话：0518-85219327

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1日

